

# 平顶山学院文件

平学院行〔2025〕47号

---

## 平顶山学院关于印发 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揭榜挂帅” 实施办法等2项科研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平顶山学院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揭榜挂帅”实施办法》《平顶山学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等2项科研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平顶山学院

2025年6月26日

# 平顶山学院

## 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揭榜挂帅”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三步走”战略，加快实现“更名大学”规划目标，推动科技创新标杆工程，强化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产出，探索重大战略需求项目“揭榜挂帅”机制，激发教师科研活力和潜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重大科研成果包括：国家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奖是指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部级奖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农业推广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社会力量奖自然科学类社会力量奖是指国家一级学会设立、已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并具有直接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科技奖项；人文社科类社会力量奖是指全国性各类基金设立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重大研究项目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与科学前沿，以项目集群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学科深耕+跨域协同”，合力向关键科学问题发起总攻。重点项目扎根已有研究基础的学科生长点，鼓励深入系统创新，力求在关键领域和科学前沿实现突破。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and 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含海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and 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 and 重点课题；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河南省重点研发项目；人文社科类省部级重大项目 and 重点项目等。

**第三条** 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是指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目标的成果(项目)进行整理、完善和提高，提升申报成功的可能性。培育成果(项目)应与学校学科建设规划方向一致，鼓励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优先考虑有利于形成高水平特色研究团队的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揭榜挂帅”项目，是指围绕学校发展战略急需，以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为核心任务，通过公开张榜、揭榜评审等流程立项的项目。实施“揭榜挂帅”机制旨在通过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凝聚和培养一批优秀的创新团队，培育一批重大项目和标志性成果，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

## 第二章 榜单任务及培育标准

**第五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需要，揭榜挂帅项目设置相应任务，主要分为重大科研成果培育榜单及培育标准（附表1）和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培育榜单及培育标准（附表2）。

### **第三章 发榜与揭榜**

**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的榜单，采用“一事一榜、一榜一发”。限定校内在岗人员揭榜的，由科研处发布、校内公开。

#### **第七条 揭榜流程**

（一）揭榜人按项目要求向科研处递交申报材料。

（二）科研处收到揭榜人申报材料后，由所属领域资深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揭榜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完成项目的可能性进行评审，揭榜人现场进行答辩。

（三）答辩通过后，评审意见经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学校与确定的揭榜人签订项目任务书。

### **第四章 揭榜条件**

**第八条** 揭榜人分为个人揭榜人和团队揭榜人，团队揭榜人指各类创新团队的负责人（以下统称揭榜人），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和社会诚信。三年内，无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方面的负面情形，无社会失信行为记录。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学术组织、协调攻关和团队领导能力，主要时间和精力能够用于项目研

究，有能力完成榜单任务需求，能提供实现项目目标的可行性方案。

（三）优先支持拥有高水平成果的个人以及学科前沿领域定位清晰、特色鲜明、基础扎实的团队。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校内个人和各类团队均可申请揭榜。在项目实施期内，学校原则上不接受揭榜人变更、调离或辞职申请。

## 第五章 揭榜项目管理

**第十条** 学校将揭榜挂帅项目列入学校重大战略项目管理。科研处组织落实具体项目并负责管理考核责任，具体负责揭榜挂帅项目的揭榜评审、立项资助、考核验收等全过程管理、服务和督办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授权科研处与揭榜人签订项目任务书，应包括项目目标任务、绩效考核指标、交付时限、验收方式、经费资助等内容。

**第十二条** 揭榜人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积极组织开展项目攻关工作，根据学校要求提交项目阶段性进展报告、结项材料等。

### 第十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经费管理

（一）按照不同的榜单任务，学校给予不同的经费支持。立项后经费拨付 60%，建设期满考核合格后拨付 40%。

（二）经费支出参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允许支出一定的科研绩效额度（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三) 揭榜挂帅项目完成后，取得的高质量成果可同时申请科研工作量和高层次科研奖励。

**第十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周期为2~3年。

**第十五条** 项目考核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分为中期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揭榜人须按照项目任务书中确定的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接受进度检查，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揭榜挂帅项目按任务书或合同约定的完成日期，由科研处组织验收评审，主要进行学术性、创新性评价，对项目完成质量作出结论。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批准结项认定。

**第十七条** 项目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优先支持下一轮“揭榜挂帅”项目建设及限额类项目申报。终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发放剩余经费。终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停止发放剩余经费，并追回结余经费。

**第十八条** 揭榜人若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应及时向科研处书面报告。在团队成员一致同意时，符合条件的团队成员可以申请替换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确定新的负责人，终止项目建设，冻结并收回未使用的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对揭榜人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财经纪律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立即撤销项目建设资格，冻结并收回未使用的建设经费，追回绩效。

**第二十条** 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科研任务的，可向学校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延期至多一年，延期阶段不再拨付经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项目经费支持原则上不与学校的科研启动费、团队建设经费等重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表 1

##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榜单

类别	主要任务	培育金额
A类	参与申报且署名平顶山学院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每项设立培育基金50万元
B类	由我校教师主持申报且平顶山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一等奖、社会力量一等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每项设立培育基金10~20万元
	我校教师参与申报且署名平顶山学院的省部级一等奖、社会力量一等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单位排名均要求前5名。	
C类	由我校教师主持申报且平顶山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二等奖、社会力量二等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每项设立培育基金5~10万元
	我校教师参与申报且署名平顶山学院的省部级二等奖、社会力量二等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单位排名均要求前5名。	
D类	由我校教师主持且平顶山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三等奖、社会力量三等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	每项设立培育基金3~5万元
	我校教师参与申报且署名平顶山学院的省部级三等奖、社会力量三等奖和教育	

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单位排名均要求前5名。
-------------------------------------

注：1. 社会力量奖自然科学类社会力量奖是指国家一级学会设立、已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并具有直接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科技奖项。主要包括以下25个单位：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华医学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质量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黄金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国发明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公路学会、中国航海学会、中国航空学会、中国宇航学会。

2. 人文社科类社会力量奖是指全国性各类基金设立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主要包括以下9类：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瑞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表 2

## 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培育榜单

类别	主要任务		培育金额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A类	<p>由我校教师主持申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A类）</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B类）</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p>	<p>由我校教师主持申报的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际（地区）重点合作研究项目。</p>	<p>每项设立培育基金50万元</p>
B类	<p>由我校教师主持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级军工科研项目、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p>	<p>由我校教师主持申报的A类项目子课题（项目申报书、合同书中有体现），且课题到校经费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p>	<p>每项设立培育基金10~20万元</p>

C类	由我校教师 <b>主持</b> 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 <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C类)</b>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特别资助项目、河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由我校教师 <b>主持</b> 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大重点以外的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各类专项项目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每项设立培育基金5~10万元
D类	由我校教师 <b>主持</b> 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上资助项目、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河南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河南省高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基础研究专项、省部级军工科研项目、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河南省重点研发项目。	由我校教师 <b>主持</b> 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类别项目(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人文社科类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每项设立培育基金3~5万元

# 平顶山学院

##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

为服务学校转型发展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优化科研管理，在横向项目积分核算、科研工作量转移及纵向项目结项管理等方面探索改革与优化措施，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第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工作量（或科研积分）核算如下：在合同执行期内，每年按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的40%计算科研工作量；项目结项当年，剩余未计入核算的实际到账经费一次性核算科研工作量。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实行当年核算，原则上不跨年度结转。

**第三条** 在研（含延期类）纵向科研项目，发生因主管部门撤销、终止、结项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剩余的科研工作量和奖励予以取消，项目主持人三年内禁止申报限项类科研项目。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且明确规定结余经费两年内留归学校使用的，结余经费仍留在原经费项目中用于相关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不设额度限制，开支范围严格按照原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两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经费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五条** 学生（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与指导教师共同署名的论文，其全部科研工作量（或积分）由该指导教师获得；若该论文存在两位指导老师作为通讯作者，则仅由其中一位获得。

**第六条** 如一个成果由我校多人署名，在科研工作量（积分）分配时，由第一完成人（主持人）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指定成员的分配比例，参与分配的成员必须在项目申报书（成果）名单内，分配的最大人数不超过5个（有明确立项书或申报书的除外）。除第一完成人（主持人）外的项目组成员所占的分值应小于或等于该成果分值的  $1/N$ （ $N$  为项目组成员人数）。

### 多人共同完成科研成果工作量（积分）分配表

合作人数	项目组成员排名和分配比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2人	70%	30%			
3人	55%	30%	15%		
4人	50%	25%	15%	10%	
5人	50%	20%	15%	10%	5%

**第七条** 以平顶山学院附属医院在职员工为第一完成人，同时署名“平顶山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平顶山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或“平顶山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的科研项目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工作量统计范围；属高层次成果的，可同时享受学校相应奖励。

**第八条** 与我校有明确人事协议关系的特聘人员、客座人员、来学校及所属单位学习进修人员、各级各类学科科研平台机构流动研究人员、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以平顶山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享受学校相应高层次奖励。

**第九条** 对于具有重大突破性、标志性的科研成果，如突破本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由成果完成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推荐，按“一事一议”原则办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